

盘京天道 2 期增设临时开放日公告

尊敬的基金投资者：

根据《盘京天道 2 期基金合同》及补充协议内容的约定，本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的需要，现增设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为本基金的临时开放日，合格投资人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申购和赎回的约定，在临时开放日进行 ☒可申购&赎回 ☐可申购 ☐可赎回。

此次临时开放日后，基金开放日仍按基金合同原先的约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

（公章）

2019 年 10 月 10 日